**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甘肃东方框架（服务）2024-016-02**

**项目名称：门源县国有林管护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

**征 集 人：门源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368789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136878994)

[一、说 明 7](#_Toc136878995)

[1.适用范围 7](#_Toc136878996)

[2.征集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_Toc136878997)

[3.投标费用 7](#_Toc136878998)

[二、征集文件说明 7](#_Toc136878999)

[4.征集文件的构成 8](#_Toc136879000)

[5.征集文件的质疑 8](#_Toc136879001)

[6.征集文件的修改 8](#_Toc136879002)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136879003)

[7.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136879004)

[8.投标报价及币种 9](#_Toc136879005)

[9.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9](#_Toc136879006)

[10.投标有效期 10](#_Toc136879007)

[11.征集响应文件构成 10](#_Toc136879008)

[12. 征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0](#_Toc136879009)

[四、 网上投标 11](#_Toc136879010)

[13.网上投标 11](#_Toc136879011)

[14.投标截止日期 11](#_Toc136879012)

[15.征集响应文件的撤回 11](#_Toc136879013)

[五、开标 12](#_Toc136879014)

[16.开标 12](#_Toc136879015)

[六、评标程序 12](#_Toc136879016)

[17.评标委员会 12](#_Toc136879017)

[18.资格审查程序 14](#_Toc136879018)

[19.符合性审查程序及方法 15](#_Toc136879019)

[20.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5](#_Toc136879020)

[七、评审方法 16](#_Toc136879021)

[21.评审方法 16](#_Toc136879022)

[2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执行措施 16](#_Toc136879023)

[23.评分标准 17](#_Toc136879024)

[包1：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17](#_Toc136879025)

[八、定 标 20](#_Toc136879027)

[24.确定入围供应商 20](#_Toc136879028)

[25.入围通知 21](#_Toc136879029)

[九、协议及合同的签订 21](#_Toc136879030)

[26.第一阶段协议的签订 21](#_Toc136879031)

[27.第二阶段合同的签订 22](#_Toc136879032)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_Toc136879033)

[28.串通投标的情形 22](#_Toc136879034)

[十一、废标 23](#_Toc136879035)

[29. 废标情形 23](#_Toc136879036)

[十二、处罚 23](#_Toc136879037)

[30.处罚情形 23](#_Toc136879038)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4](#_Toc136879039)

[3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24](#_Toc136879040)

[3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24](#_Toc136879041)

[十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25](#_Toc136879042)

[十五、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25](#_Toc136879043)

[十六、其他 25](#_Toc136879044)

[第三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范本 26](#_Toc136879045)

[第四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36879051)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36](#_Toc136879052)

[附件1：征集响应函 38](#_Toc136879053)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_Toc136879054)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_Toc136879055)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41](#_Toc136879056)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_Toc136879057)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_Toc136879058)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_Toc136879059)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_Toc136879060)

[附件9：投标报价一览表 47](#_Toc136879061)

[附件11：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9](#_Toc136879062)

[附件12：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50](#_Toc136879063)

[附件13：服务相关内容 52](#_Toc136879064)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_Toc136879065)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_Toc13687906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7](#_Toc136879067)

[一、投标要求 57](#_Toc136879068)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58](#_Toc136879072)

[三、 具体服务需求 60](#_Toc136879077)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采购方案经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现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门源县国有林管护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公开征集，欢迎满足采购需求且接受框架协议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门源县国有林管护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 |
| 项目编号 | 甘肃东方框架（服务）2024-016-02 |
| 采购方式 | 框架协议采购 |
| 采购预算 | 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征集数量上限 | 2家 |
| 最高限制单价 | 544.00元/人/年 |
| 采购需求 | 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
| 协议期限 | 22个月，自2024年11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止。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6、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9月19日 |
| 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网上报名、获取征集文件时间、方式 | 2024年09月20日起至2024年09月26日止；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下载的“征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
|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及投标方式 | 本项目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提交电子征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不需提供纸质征集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依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4年10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海北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海北州西海镇银滩路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
|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征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pdf格式上传至投标客户端内签章完成后将生成的“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格式须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2、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3、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4、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控制在2G以内。5、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征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
| 征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11.1项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征集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1）至（8）的内容；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11.1.2（9）至（17）的内容；以上两部分征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征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 |
| 答疑方式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作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征集人信息 | 征集人：门源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地址：门源县锦秀大道联系人：多杰才旦 联系电话：0970-8615992 |
| 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6号三榆山水文园小区（一期）6号楼1单元1191室 联系人：马艳红 联系电话：0971-8162728 |
|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2.本项目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注：提交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各投标人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收取金额：6000.00元/年（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委托代理期限：2024年6月25日-2026年10月1日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电话：0970-861294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征集依据 本级财政部门 备案，仅适用于本征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征集人：门源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1.3适用本框架协议服务对象范围为：门源回族自治县仙米林场、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林场，以下简称采购人。

1.4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和保护。

1.5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征集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征集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征集文件说明**

**4.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

4.1征集文件包括：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知

（3）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开标（报价）一览表

（2）评审对照表

（3）评分对照表

4.3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征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征集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延长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公告将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7.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征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l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保险费、服务费、管理费、代理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报价为第一阶段协议价格，也是采购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征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征集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征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征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符合性审查部分

（9）投标报价一览表

（10）投标明细报价表

（11）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13）服务相关内容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征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2.** **征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征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 供应商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 网上投标**

**13.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3.2 该项目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网上报名及下载《征集文件》。

13.3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及《数据文件》。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期，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征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征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征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供应商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终止。

16.3开标时，潜在供应商未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征集文件20.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征集人、采购人、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后，需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网上开标”界面进行签到。项目评审启动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7开标后，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六、评标程序**

**17.评标委员会**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参加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督促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内容，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本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17.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征集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财政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4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5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7.6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7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征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8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资格审查程序**

18.1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18.3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1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擅自修改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9.符合性审查程序及方法**

19.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1.1.2款（9）-（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网上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服务期限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6）服务内容及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对于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七、评审方法**

**21.评审方法**

21.1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采购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1.2评标委员会将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执行措施**

2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5），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投标报价20分 | 报价分 | 2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履约能力20分 | 类似业绩情况 | 10分 | 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入围）通知书或合同书（合同须附首页、签字盖章页、标的所在页、金额所在页）。 |
| 项目组成员 | 10分 | 根椐对投标人业务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是否有良好的保险从业经验和良好的保险服务经验进行综合分析评分：1.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保险行业从业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项目负责、业务受理、文件资料管理算等岗位并落实到人，每提供一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为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
| 技术能力60分 | 服务方案 | 28分 | 针对本项目各供应商提供：①服务方案 ②保险条款、险种内容；③规章管理制度 ④保障措施等内容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分，以上4项内容完整、合理、切实、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得28分，每缺失一项扣7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理赔方案 | 28分 | 针对本项目各供应商提供：①理赔方案（从报案、定损到理赔的全过程提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对出险后理赔过程中所需的手续和执行赔付的标准） ②定损时限方案；③服务计划、服务保障体系及服务机构的时效性（报案、定损、理赔、理赔过程中的服务等方面及业务网点的分布对项目完成的时效性等）④理赔时限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分，以上4项内容完整、合理、切实、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得28分，每缺失一项扣7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承诺 | 4分 | 评审委员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的有效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进行评审，结合项目服务承诺要求，有效性高、可操作性强得4分，有效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满足项目需求的的2分，有效性及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八、定 标**

**24.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比例为20%。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按20%的比例进行末位淘汰，选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4.2当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5.入围通知**

25.1征集人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2《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协议及合同的签订**

**26.第一阶段协议的签订**

26.1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按照规定发布入围公告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6.2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在签订框架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本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6.3签订的原则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框架协议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不得改变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再另行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4本次招标的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入围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6.5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入围，在签订第一阶段协议前，征集人将对经营场所及设备进行实地查看，并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合同、协议、证书、证明文件等）原件备查，若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皆取消入围资格，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7.第二阶段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名单，在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与入围供应商协商后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签订第二阶段合同。

27.2合同的签订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协商，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投标范围内的产品，不得擅自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以外的产品。

27.4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采购人有权享受入围供应商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8.串通投标的情形**

28.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9. 废标情形**

29.1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户数（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30.处罚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报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协议的、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5）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未按照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

（11）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由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入围供应商泄漏采购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4）采购人针对项目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提供产品质量或服务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私下交易，行贿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6）入围供应商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相关部门调解意见的；

（7）入围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8）入围供应商多次被采购人投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不合格的；

（9）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赋予行政处罚的；

（10）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期限内，同一种产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但必须向征集人提出申请，注明更换内容、更换原因及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征集人将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并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十五、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十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范本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范本（第一阶段）**

**门源县国有林管护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甘肃东方框架（服务）2024-016-02**

**协议编号：**

**征集人（甲方）： 门源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 （盖章）**

**征 集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1. 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的 项目（ 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签订本协议的依据**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三）入围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范围**

（一）服务对象：门源回族自治县仙米林场、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林场。

（二）服务范围：门源县国有林管护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

（三）服务费用：保险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实施费用、人工费、人员差旅费、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第四条 投标报价**

护林员每人每年保费： 元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2个 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31日止。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用户反馈与评价机制，并按照反馈评价机制对乙方进行考评，接受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反馈评价，定期开展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向采购人公开；若考评不合格将取消下一次征集入围资格。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评依据。

（三）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四）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征集入围的评审依据。

（五）乙方与采购人产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甲方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乙方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的所发生的纠纷。

（七）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保证渠道合法。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乙方保证不虚报数量、不在费用结算等方面弄虚作假。

（五）乙方须具有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

（六）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产品、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七）当出现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乙方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乙方须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八）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九）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须在7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十）乙方有权对采购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告知甲方，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十一）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二）为便于甲方在后期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合同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

（十三）乙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和征集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十四）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十五）乙方承诺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六）协议期内，如相关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需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并告知各采购人。

（十七）乙方须为采购人建立采购人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十八）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1.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二）符合征集文件中“处罚的情形”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四）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五）乙方向采购人提供虚假发票或拒不提供发票。

（六）乙方拒绝或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数据，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相关资料丢失的。

（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一）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于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所有本次征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第二阶段）**

# **门源县国有林管护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门源县国有林管护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入围通知书

3、框架协议

**二、服务明细**

**三、质量及服务标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售后服务条款，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电话： 。

3、保险方案：

4、保险条款：

5、《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出具保单，甲方按月支付保险费，最迟不超过3个月。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转给乙方。

3.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4.乙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5.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评价。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根据乙方出具的保单，核实投保人信息；检查保险标的状况，确保符合承保要求；确定保险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乙方延误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甲方不再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每延误一天的（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10%。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将乙方未履行服务内容转至其他保险公司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7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其他约定**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征集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征集响应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2、投标明细报价表…………………………………………………（附件10）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1）

4、服务能力证明材料………………………………………………（附件12）

5、服务相关内容……………………………………………………（附件13）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4）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5）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6）

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7）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甘肃东方框架（服务）2024-016-02**

 **采购项目名称: 门源县国有林管护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征集响应函**

**征集响应函**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征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内容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征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征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有效）。

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格式可自定）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甘肃东方框架（服务）2024-016-02**

**采购项目名称: 门源县国有林管护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次）**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所投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响应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请按自己所投包号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及内容，每包仅能用一个品牌的一款产品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产品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保险费、服务费、管理费、代理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除在征集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供应商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附件10：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一）**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提供商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1 |  | 人/年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响应报价（总价） |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相关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2：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对上述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入围，在签订第一阶段协议前，征集人将对经营场所及资质进行实地查看，若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皆取消入围资格，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附件13：服务方案及机构组成**

**服务方案及机构组成**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及机构组成：

附件：

|  |  |
| --- | --- |
|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 |  **人**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 | **资格证书** | **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有效范围，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文件资料管理算等岗位并落实到人。**附件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约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须对应业绩顺序，按要求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每份业绩需提供：中标（入围）通知书或合同书（合同须附首页、签字盖章页、标的所在页、金额所在页），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或内容与表格内填写内容不符，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投标，但必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投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保险费、服务费、管理费、代理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2.1本次征集文件中规定了最高限价和最低优惠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优惠率。否则，投标无效。

2.2若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将作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签订第二阶段合同时，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再次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供货价格，但不得高于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

**3.重要指标**

征集文件在技术服务要求中列出了征集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在协议期限内所提供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1.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不分包。

1.2所属行业：采购标的属 保险 行业。划分依据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2家。

## 1.4最高限制单价：544.00元/人/年：

## 1.5协议期限：22个月，自2024年11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止。

**2.总体要求**

2.1具备履行本项目服务开展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2.2具备行业相应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2.3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2.4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做到优先服务，主动配合，按承诺内容履约。

2.5投标供应商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相关服务指标、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和具体的联络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详细地址等）。

**3.监督与管理**

征集人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履约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及时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征集人将加强监督检查，各采购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征集人反映。

**4.其他要求**

4.1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入围，在签订第一阶段协议前，征集人将对经营场所及设备进行实地查看，并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合同、协议、证书、证明文件等）原件备查，若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皆取消入围资格，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2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具体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护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总预估采购数量：1800 人，其中门源回族自治县仙米林场预估数量650人、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林场预估数量1150人，人员是变动的；

2、服务要求：保险标准:意外伤害身故给付80万，意外伤害残疾给付不低于 80 万，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不低于10万，意外住院津贴累计给付金额不低于 1.8 万(180 天)；

3、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并明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投诉受理制度等（从报案、定损到理赔的全过程，对出险后理赔过程中所需的手续和执行赔付的标准，对投保人的理赔做到快捷、合理。）

## 4、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项目负责、业务受理、文件资料管理算等岗位并落实到人。

5、此次招标采购人分别为：门源回族自治县仙米林场、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林场；